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宝硕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1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了川华信验〔2014〕6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28.52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2,631.26万元。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6,845.18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的净额为112.89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销户时间
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13850000000610950	19,516.99	7,328.52	活期	
合 计		19,516.99	7,328.52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328.52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58.04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84.97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2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2,631.26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50.21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231.6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2,316,346.00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合 计	22,316,346.00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及补偿费	14,238,756.00	14,238,756.00
项目建设厂房构建材料费	6,597,664.00	6,597,664.00

项目设计、勘察等其他费用	1,479,926.00	1,479,926.00
合 计	22,316,346.00	22,316,346.00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46.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宜的核查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1%，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1.94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3%，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7.57 万元。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宝硕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耀坤

张耀坤

高吉涛

高吉涛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516.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万吨/年塑料建材建设项目		19,516.99		19,516.99	6,845.18	12,631.26	-6,886.09	64.72	—	—	—	否
合计		19,516.99		19,516.99	6,845.18	12,631.26	-6,886.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4）333 号《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增加公司收益。在该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1%，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11.94 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2.3%，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收益金额 27.57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